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持本公司股份7,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48%）的股东五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五都投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38,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近日公司收到五都投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8-5-4	20.10元/股	193.82	2.00

五都投资自丰元股份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股份	725	7.48	531.18	5.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五都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五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31.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五都投资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五都投资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